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問題： 對於與廣東省合作進行的排污交易研究，現時的進展如何？當中涉及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粵港政府已同意就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部分發電廠推行排污交易試驗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已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之下成立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及監察專題小組，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是負責研究推行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的可行性。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6-07 年度完結前制訂在試驗計劃之下推行的系統。

我們已預留 50 萬元僱用外判服務進行研究，迄今已動用的款項為 15 萬元。

簽署：

姓名：

羅樂秉

職銜：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4.3.2004